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張可鵬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 aq76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43007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

(38865099 1143007342 1 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, 並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於114年9月1日進駐新辦公地址,爰修正旨揭補助表之北投區與各行政區核發級別,說明如下:
 - (一)居所為中正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(或居所為北投區, 辨公處所中正區):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 - (二)居所為大同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(或居所為北投區, 辦公處所大同區):核發級別由1級調整為2級。
 - (三)居所為中山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(或居所為北投區, 辦公處所中山區):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為3級。
 - (四)居所為大安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(或居所為北投區, 辨公處所大安區):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 - (五)居所為萬華區,辨公處所為北投區(或居所為北投區,







辦公處所萬華區):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
- (六)居所為內湖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(或居所為北投區, 辦公處所內湖區):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- (七)居所為新莊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(或居所為北投區, 辨公處所新莊區):核發級別由4級調整為3級。
- (八)居所為八里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(或居所為北投區, 辦公處所八里區):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2級。
- (九)居所為蘆洲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(或居所為北投區, 辨公處所蘆洲區):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為1級。
- (十)居所為三重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:核發級別由2級調整 為3級。
- (十一)居所為五股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: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1級
- (十二)居所為泰山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:核發級別由4級調整為2級。
- (十三)居所為淡水區,辦公處所為北投區: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1級。
- 二、本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之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(以下簡稱交通費系統),預定於114年9月1日晚間統一執行核發級別異動作業,同仁無須提出異動申請,惟本府各機關學校俟上開作業完成後,應依交通費系統公告之異動結果,確認同仁交通費補助資料,以辦理後續核發事宜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28,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

四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 表」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大眾捷理股份有限公內(示/) 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(含附件) [2025/08/15文 文 11:4:32 章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